

研究在將軍澳規劃中的政府設施增設公眾停車場

初步研究結果匯報

目的

因應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委員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第二次特別會議中，要求運輸署評估將軍澳對車位的需求，並對在將軍澳規劃中的政府設施增設公眾停車場的可行性作整體性研究，本文件旨在匯報運輸署的初步研究結果，並就擬增設公眾停車場的建議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香港的車輛數量在過去十年增長迅速，平均每年增長率為 3%。由於泊車位的平均每年增長率僅為 0.9%，泊車位短缺也是困擾車主的問題。政府有需要提供更多泊車位以回應社會的訴求，特別是優先照顧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

3. 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期達致地盡其用的目的。

初步研究結果

4. 運輸署就區內對車位的需求進行了調查和評估，並研究於區內規劃中的政府設施增設公眾停車場。初步研究顯示，區內存在車輛泊車位短缺的問題。

5. 現時，將軍澳規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如下(附錄一)：

發展項目	土地用途	初步研究結果	備註
現階段可以考慮的項目			
1. 將軍澳第67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研究增加適當數量的泊車位	擬議工程計劃已包括商用車輛公眾停車場
2. 將軍澳第66及68區市鎮公園	休憩用地	建議在第66區用地設置地下公眾停車場	正按既定工務工程程序推展工程計劃
未確定發展時間表的項目			
3. 將軍澳第77區水上活動中心	其他指定用途	位置貼近海邊，空間亦較狹窄，需進一步研究設置公眾停車位的可行性	正研究工程計劃，未確定發展時間表

發展項目	土地用途	初步研究結果	備註
未確定發展時間表的項目(繼續)			
4. 將軍澳第65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可以考慮設置公眾停車場	正研究工程計劃，未確定發展時間表
5. 將軍澳第72區地區休憩用地	休憩用地	可以考慮設置地下公眾停車場	正研究工程計劃，未確定發展時間表
6. 將軍澳第67區文娛中心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可以考慮設置公眾停車場	未確定發展時間表
未能考慮的項目			
7. 將軍澳第67區入境事務處總部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入境事務處因保安及運作理由不考慮設置公眾停車場	正按既定工務工程程序推展工程計劃

6. 運輸署經研究後建議，在上表政府工程計劃(第7項入境事務處總部除外)可以考慮設置公眾停車場設施，以期透過善用土地資源及貫徹「一地多用」的原則，紓緩將軍澳對停車泊位的殷切需求。

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7 為照顧將軍澳區對商用車輛泊位的需求，擬建聯用大樓內

會設置公眾停車場，提供商用車輛泊車位(包括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因應區內訴求，運輸署正對區內泊車位的需求作出審視，並計劃於公眾停車場內增加適當數量的商用及非商用泊車位，其中包括小巴（保姆車）、私家車及電單車泊位。本署現正與建築署和政府產業署就有關方案進行商討，就涉及的成本、時間和技術可行性展開研究。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

8. 在上表工程計劃中，「將軍澳第66及68區市鎮公園」工程計劃由於屬於2017年1月《施政報告》中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其中一項，因此其進展較快。地委會在2018年4月17日的第二次特別會議中，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2018年3月13日地委會會議上提交的「將軍澳第66及68區市鎮公園」工程計劃的兩個可行方案進行討論後，議決維持2017年9月所作的決定，即在工程計劃的發展範圍中不包括地下停車場。

9. 運輸署留意到地委會委員否決加入地下停車場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因為按初步的粗略估算，整項工程計劃或會因而需要額外七年時間才可全面完工。因此，運輸署在檢視此工程項目加入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時，特別就縮短工程時間的可行性，聯同多個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等作進一步詳細探討，並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就此工程項目的情況作特殊安排，以減少對休憩用地發展工程時間表的影響。

10. 運輸署經詳細研究及與相關部門商討後，建議將「將軍澳第66及68區市鎮公園」工程計劃分拆為兩個工務工程計劃，由康文署繼續按原定規劃推展將軍澳第68區的市鎮公園發展計劃，並由運輸署推展一個新工務工程計劃，發展將軍澳第66區為附設地下停車場的市鎮公園，以紓緩區內泊車需要及減低該發展用地上現有臨時公眾停車場取消後的影響，亦同時滿足區內對休憩用地的需要。「將軍澳第66及68區市鎮公園」在分拆為兩個工務工程計劃後，除加入地下停車場外，將按地委會於2018年4月17日通過的擬建設施提供康樂及配套設施，相關的擬議發展範圍及將軍澳第66區工程地盤的位置圖分別載於**附錄二**及**附錄三**。

11. 建築署初步估計，就將軍澳第66區而言，在建築工程方面，可透過採用承建商「設計及建造」方式、加快招標程序等方法節省工程時間。同時，在工程計劃的推展方面，由運輸署及康文署兩個部門分別推動兩個工程計劃，可加快部分工序同步進行，加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深入協調及配合，相信可以大幅減低對市鎮公園全面完工時間的影響。

12. 運輸署了解康文署現時正按地委會於2018年4月的決議，按既定工務工程程序推展「將軍澳第66及68區市鎮公園」工程計劃。運輸署曾就有關建議諮詢康文署的意見，康文署表示對建議持開放態度，如西貢區議會接納運輸署的建議，康文署願意積極配合。

其他工程計劃

13. 另外，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跟進上述其他地區項目，以期提供更多公眾停車泊位配合居民的需要，並適時向西貢區議會匯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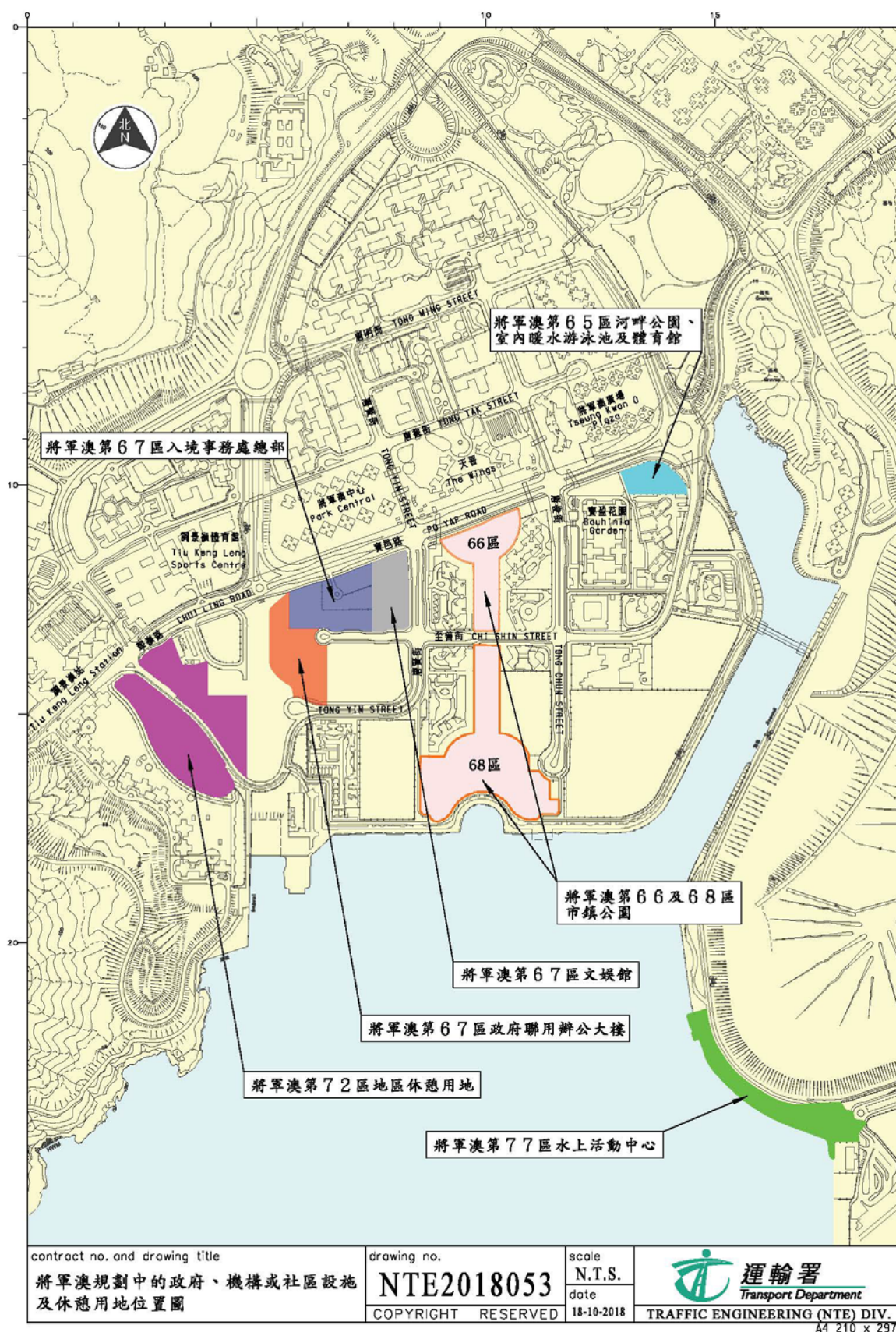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14. 請議員就上述的初步研究結果及建議發表意見，以便部門繼續跟進有關的策劃工作。如議員接納運輸署在將軍澳第 66 區加設地下停車場的建議，請議員考慮接納康文署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建議的擬建康樂及相關配套範圍，以便相關部門盡快推展有關工程。

運輸署

2018 年 11 月

將軍澳規劃中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位置圖



將軍澳第66區及第68區擬議發展範圍

按西貢區議會地委會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決定，「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的擬建設施包括園景花園、中央大道、有蓋廣場、兒童遊樂處、單車公園（兒童）、單車租賃亭、健身設施、緩跑徑、兩個籃球場、優化現時將軍澳海濱公園的海濱長廊，並加設座椅及健身設施（視乎現場環境而定）、擴建將軍澳海濱公園的寵物公園（視乎現場環境而定）及輔助設施包括公園辦事處、洗手間、育嬰間、飲水器設施、儲物室及車輛上落貨處等。

甲、將軍澳第 66 區

工程計劃在第 66 區擬建設施包括市鎮公園及一個地下公眾停車場，詳情如下：

市鎮公園

如把將軍澳第66區及第68區分拆為兩個工務工程計劃，第66區市鎮公園會以靜態康樂設施和綠化園景為主，擬建設施將包括：

- 園景花園；
- 中央大道廣場（部分）；
- 有蓋廣場；及
- 健身設施等。

地下公眾停車場

運輸署曾進行評估，確立有需要在發展用地加設公眾停車場，以應付該處及附近的泊車需求。運輸署參考發展用地附近現有臨時

公眾停車場的車位數目及其使用率，以及附近街道的泊車情況，訂出擬設立泊車位的數目，再與建築署作技術評估，探討結果顯示興建兩層地下停車場方案大致是可行的，約可提供下列的泊車位：

類別	泊車位數量
私家車	300
電單車	30
輕型貨車	40
巴士	10
小巴	15
合共	395

乙、將軍澳第 68 區

將軍澳第68區市鎮公園的擬建設施將包括：

- 園景花園；
 - 中央大道（部分）；
 - 兒童遊樂處；
 - 單車公園（兒童）；
 - 單車租賃亭；
 - 健身設施；
 - 緩跑徑；
 - 兩個籃球場；
 - 優化現時將軍澳海濱公園的海濱長廊，並加設座椅及健身設施（視乎現場環境而定）；
 - 擴建將軍澳海濱公園的寵物公園（視乎現場環境而定）；
- 及

- 輔助設施包括公園辦事處、洗手間、育嬰間、飲水器設施、儲物室及車輛上落貨處等。

綜合而言，「將軍澳第66及68區市鎮公園」在分拆為兩個工務工程計劃後，除加入地下停車場外，將按地委會於2018年4月17日通過的擬建設施提供康樂及配套設施。

建議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地下公眾停車場 位置圖

